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7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认购巴拉德股份暨与潍柴动力开展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应用为契机，长期关注新能源电池技术的发展，对氢能源未来的发展前景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领域的应用充满信心。巴拉德动力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巴拉德”）作为全球公认的燃料电池领导者，在氢燃料电池方面拥有丰富的研发及生产经验。为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的布局，公司与巴拉德进行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巴拉德在氢燃料电池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专利服务等业务方面的优势，共同推进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香港”）于加拿大温哥华时间2016年7月26日与巴拉德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大洋电机香港以每股1.64083美元的价格合计出资2,830万美元认购巴拉德定向增发的1,725万股普通股；同日，大洋电机香港与巴拉德签署《投资者权利协议》，对大洋电机香港成为巴拉德股东后的权利及股份转让、增持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该项交易已于2016年8月18日（交割日）完成交割。本次认购完成后，大洋电机香港持有巴拉德已发行全部普通股约9.9%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单一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8日和2016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认购巴拉德动力系统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认购巴拉德动力系统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有关与巴拉德合作事项进展情况

1、2018年8月29日，巴拉德宣布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

达成战略合作，其中包括潍柴动力在巴拉德进行约1.63亿美元的重大股权投资，股权价格为每股3.5464美元（该价格为巴拉德在纳斯达克市场截止2018年8月28日前3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的115%）。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潍柴动力将持有巴拉德19.9%的股权，成为巴拉德第一大股东。

根据2016年7月26日大洋电机香港与巴拉德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规定，在上述交割日后，如果巴拉德拟发行或有义务发行普通股或其他有投票权的股份或可转换为有投票权股份的其他证券，大洋电机香港可使用反稀释权利维持其在巴拉德持有9.9%的股权。

基于对巴拉德氢燃料电池技术及未来氢燃料电池应用巨大潜力的信心，大洋电机香港于2018年8月29日与巴拉德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决定以每股3.5464美元的价格合计出资约2,000万美元认购巴拉德定向增发的约560万股普通股（上述出资及股份数均为预估数，具体以本次认购交割日确定的金额和股数为准）。本次认购完成后，大洋电机香港将继续持有巴拉德已发行全部普通股约9.9%的股权。

2、巴拉德计划与潍柴动力在山东省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生产燃料电池电堆及模组，应用于国内公交车、卡车、叉车等车型。该合资公司在设立之初将由潍柴动力持股51%，巴拉德持股49%。上述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有权从巴拉德受让该合资公司10%的股权，与潍柴动力、巴拉德共同形成强有力的战略联盟，通过将新一代LCS燃料电堆和动力模块整合到公交车、商用卡车和物流运输设备中，推进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业务发展。

3、巴拉德、潍柴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与巴拉德战略合作，不构成风险投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股份认购、战略合作的目的及意义

1、近年来，氢燃料电池行业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顶层规划都明确了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的战略性地位，纷纷将发展氢能和氢燃料电池技术列为重点任务，将氢燃料电池汽车列为重点支持领域。上海、武汉、苏州、重庆、河南、海南、广东等地陆续出台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或指导意见，极大地支持了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

巴拉德拥有 35 年的氢燃料电池产品开发经验，其商用燃料电池堆经过充分验证，已有 320MW 的产品在全世界的客户当中得以部署使用，相关产品寿命最长超过 20,000 小时，并在公交车、轻轨车辆、叉车、便携设备中得到广泛应用，系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技术领域中公认的全球领导者。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参股巴拉德，并于 2017 年初与巴拉德签署《燃料电池模块组装框架协议》，获得巴拉德氢燃料电池技术在国内的授权许可，与巴拉德一起共同推进氢燃料电池在国内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目前公司在上海的氢燃料电池生产线已完成建设，并于 2017 年底实现氢燃料电池出货；此外，公司在湖北、山东两地与东风、中通客车合作的生产基地正在筹建中。公司逐步构建起了完整的“电机+电控+氢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体系。公司本次继续增持巴拉德的股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巴拉德的战略合作，以先进的技术和可靠的氢燃料电池产品，抢占氢能汽车应用快速增长的市场。

2、潍柴动力作为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集团之一，成功构筑了动力总成（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整车整机、液压控制和汽车零部件四大产业板块，产品远销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年产发动机超过 60 万台、重型卡车 14.9 万辆、叉车 20 万辆；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同时潍柴计划加速布局氢能汽车产业，2018 年 8 月 29 日，国家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商用车产业化技术与应用重大项目在济南启动，该项目由潍柴动力联合 12 家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重点突破氢燃料电池关键技术，未来 3-5 年将达到全球技术领先的千亿级氢能汽车产业集群。潍柴动力本次参与投资巴拉德，并计划与巴拉德共同推进氢燃料电池在国内的发展与应用，运用其发动机设计、动力系统集能力、广泛的客户关系，将极大促进国内氢燃料电池的应用，有利于推进行业的发展。公司也将进一步深化与巴拉德和潍柴动力的战略合作，丰富和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业链的布局，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市场开拓与销售。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为公司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公司将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境外投资备案、报告、登记等程序，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 2、受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氢燃料电池业务在未来市场拓展时可能存在竞争加剧等风险。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大洋电机香港与巴拉德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